

## 绿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终止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本公司于2018年1月8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终止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议案》，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#### 一、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基本情况

公司于2015年9月1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、2015年12月1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、2016年8月24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、2016年9月21日召开的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、2016年11月21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终止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》等相关议案，拟向特定对象发行不超过616,320,477股股票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6,711,730,000元。

公司于2017年1月10日收到了《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通知书》，于2017年3月14日收到《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》。2017年4月6日，公司公告了《关于申请延期回复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公告》。

2017年5月31日，公开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撤回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议案》，并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撤回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。2017年6月29日，中国证监会向我公司出具《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终止审查通知书》（[2017]437号），决定终止对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行政许可申请的审查。

#### 二、终止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原因

截止目前，北京明安儿童医院项目仍未能取得相关部门的医疗机构设

置批复；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的有效期已过，董事会经审慎研究，决定终止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。

### 三、对公司的影响

公司终止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后，将根据原募投项目及项目公司实际情况，对项目及项目涉及的公司采取包括转让、合作等多种方式逐步进行处理。公司将按公司战略继续进行转型，转型能否成功，存在不确定性。

### 四、公司终止本次非公开发行事项的审议程序

2018年1月8日，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终止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议案》，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表决。

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：

在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召开前，公司已将本次董事会拟审议的《关于终止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议案》提交我们审核，我们认为：在综合考虑公司情况、融资环境等各种因素的情况下，公司决定终止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是可行的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我们一致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为了保护公司及投资者的利益，在综合考虑公司情况、融资环境等各种因素的情况下，公司决定终止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是可行的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董事会在审议《关于终止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议案》时履行了必要的程序，关联董事在该项议案表决中进行了回避表决，符合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。因此，同意公司终止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。

### 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终止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；
- 3、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终止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独立意见。

证券简称：绿景控股 证券代码：000502 公告编号：2018-011

特此公告。

绿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一八年一月八日